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出席职工代表30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21名，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丽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丽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一



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陈丽雅简历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